

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基本情况

1、非职工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02月0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文鹿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以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上述非职工监事换届选举还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职工监事选举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8年02月0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议案》，同意选举徐旻明、王革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本次会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 30 票，反对票数为 0 票，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二）被提名监事人员情况

1、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文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2、职工监事候选人徐旻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；

3、职工监事候选人王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信用中国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人员任期届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07

（一）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08 日